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第1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選 筆試及電腦實務操作日程表

日期	類型	時間	應試 科目	應試 地點	說明事項
112年9月22日 (星期五)	筆試	上午8時30分至 上午10時30分	刑事法	本署4樓會 議室	筆試時請將身分證件 正本置於座位左前角 或指定位置。

※ 10時30分至11時之間提供4樓會議室(原筆試場地)供考生休息

112年9月22日 (星期五)	電務操作	上午11時	打字測 驗	本署2樓圖書室	依序號分5梯次測試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

試場注意事項:

- 一、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開始前十分鐘依座號就座,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 開始後,逾十五分鐘不得應試。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,不准離場。
- 二、應考人就座後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,以備監場人員核對。
- 三、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,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, 放置於指定場所。
- 四、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、座號、科目及試題之科目等有無錯誤,遇有不符,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。
- 五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予以扣考,並不得繼續應考。
 - 1.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 - 2. 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 - 3.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,足以混淆應考人 身分。
 - 4. 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,經勸導仍不聽從。
 - 5. 考試時,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, 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 - 6.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 其他表意符號。
 - 7.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及答案卷,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 - 8. 未遵守本規則,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,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附近,擾亂試場秩序。
- 六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,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 時,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